

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

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體(一)字第1010214506號函核定

第一條 為推展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運動，培育運動績優生，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，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(含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考及轉系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並經本校「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」認定為「運動績優生」者)，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：

- 一、配合訓練所需，優先安排學校宿舍床位。
- 二、肄業期間不適用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獎時，依本校「獎勵運動績優入學獎金」及「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」辦法給予獎勵。
- 四、本校體育室對於肄業期間學業成績落後學生，所屬系別得安排TA或擇請專責老師針對課業進行個別輔導。
- 五、本校體育室工讀生之遴選，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。

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，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，直到畢業、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時，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屬實後，依本校「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」輔導之。

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因受傷或生病而無法參加正常練習或比賽時，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取得公立醫院之相關證明者，得辦理請假(手續同一般請假程序辦理)。
- 二、具有診斷證明且請假期限在一個月內，則視傷害程度由教練判定是否隨隊見習或休息療養。
- 三、一學年內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時，須接受輔導轉為校隊行政助理或培訓員，且應隨隊出席練習比賽；請假期間超過一學年以上者，則依「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如實際狀況不適用於上述規定，則須協助執行校務發展之服務，服務時數與工作分派由體育室統籌之。

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，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、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、比賽者，經本校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示後，依決議事項做後續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